

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第二十點、第四十三點、第四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十、<u>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</u>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及工程契約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一) <u>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、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及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</u>核定程序：</p> <p>1. 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第一、二類工程：報本署核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第三、四類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3) 各類別復建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>2. 水資源分署辦理之工程：</p>	<p>二十、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及工程契約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一) 監造計畫、施工計畫核定程序：</p> <p>1. 河川分署辦理之工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第一、二類工程：報本署核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第三、四類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3) 各類別復建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>2. 水資源分署辦理之工程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1) 第一類工程：報本署核定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2) 第二、三、四類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	<p>一、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依據勞動部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納入核定程序。</p> <p>二、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納入核定程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1) 第一類工程：報本署核定。</p> <p>(2) 第二、三、四類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>(3) 各類別復建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>(二)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，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，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，施工計畫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-Chart、網狀圖及 S-Curve 曲線核章正本。</p> <p>各類計畫書，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，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，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，應報本署備查。</p>	<p>(3) 各類別復建工程：由所屬機關核定。</p> <p>(二) 各類工程預算書成立時應製作簡易預定進度表，並於發包後修正納入契約，作為開工後至施工計畫核准期間之進度管控依據，施工計畫內應含預定進度表 Bar-Chart、網狀圖及 S-Curve 曲線核章正本。</p> <p>各類計畫書，經發包或變更修正後昇降類別者，前項監造等有關事項仍由原招標機關辦理，惟原所屬權責昇為非其權責者，應報本署備查。</p>	
<p>四十三、 <u>各所屬機關每年採專人專卷方式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債權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央政府各</u></p>		<p>本點新增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u>機關註銷應收款項、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</u>「<u>清查相關案件後提送主計單位彙辦，並追蹤控管債權案件辦理情形。</u>」</p>		
<p><u>四十四</u>、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十三、本要點內各項書件報表份數照附表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點次異動。</p>